

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类事项清单（56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状态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需要认定的公司营业执照临时扣留	【行政法规】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 第六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 10 天。	非常用	属地行使	
2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非常用	属地行使	
3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行政法规】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常用	属地行使	
4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行政法规】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常用	属地行使	
5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非常用	属地行使	

6	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的被查封、扣押的易腐烂、变质的财物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p>【行政法规】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易腐烂、变质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先行拍卖或者变卖。</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7	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取缔、查封，并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p>【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申请人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常用	属地行使	
8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p>【行政法规】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9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7 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非常用	属地行使	
10	对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进行扣押、有关场所进行临时查封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非常用	属地行使	
11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进行查封	【行政法规】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非常用	属地行使	
12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营业执照进行暂扣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非常用	属地行使	

13	对视同歇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章进行收缴	<p>【行政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8 号） 第二十二 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 6 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 1 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14	对检查与涉嫌违法广告和广告活动有关的场所、财物时发现的与涉嫌虚假的药品、医疗、医疗器械、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广告直接有关的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p>【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八 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在查处涉嫌违法广告和广告活动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三）检查与涉嫌违法广告和广告活动有关的场所、财物，查封或者扣押与涉嫌虚假的药品、医疗、医疗器械、食品、消毒产品、化妆品、美容美体服务广告直接有关的财物；</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15	对责令暂停销售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进行封存、扣留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七 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察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二十八 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8 号） 第四十三 条 第一款第（二）项 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责令有关人员说明物品的来源等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责令其暂停销</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务，或者依法予以封存、扣留；			
16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3号）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	非常用	属地行使	
17	对有涉嫌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有关企业责令暂时停止有关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3号）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经营活动。	非常用	属地行使	
18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以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并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冻结涉嫌传销的违法资金	【行政法规】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4号） 第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常用	属地行使	
19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常用	属地行使	

		<p>(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 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 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 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p>			
20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p>【行政法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5 号) 第十一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 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 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 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21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p>【行政法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2 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 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与侵权</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p>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22	对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常用	属地行使	
23	查封、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和生产工具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第十八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十一条第（四）项：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 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常用	属地行使	

24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五条 第(二)项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非常用	属地行使	
25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五条 第(三)项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非常用	属地行使	
26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五条 第(四)项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非常用	属地行使	
27	查封、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	【行政法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0号) 第二十条第四项: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非常用	属地行使	
28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0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	常用	属地行使	

		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9	封存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 第53号发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30	封存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3号）</p> <p>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31	封存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3号）</p> <p>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32	封存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进口计量器具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技术监督局令 第3号）</p> <p>第五十条：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33	封存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发布）</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34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p>【地方性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常用	属地行使	
35	查封、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	<p>【行政法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70号）</p> <p>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 .</p> <p>（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p>条例执行。</p> <p>【规章】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3 号）</p> <p>第十条第四项：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36	<p>查封、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p>	<p>【行政法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0 号）</p> <p>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p>【规章】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9 号）</p> <p>第十条第四项：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37	查封、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	<p>【行政法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p> <p>【规章】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3 号） 第十一条第四项：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38	查封扣押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常用	属地行使	
39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常用	属地行使	

40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42号）</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p>	常用	属地行使	
41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4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疫苗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疫苗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常用	属地行使	
42	对接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报告的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4号）</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发现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应当立即停止接种、分发、供应、销售，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不得自行处理。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假劣或者质量可疑的疫苗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p>	常用	属地行使	
43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	<p>【行政法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4号）</p> <p>第六十二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p>	常用	属地行使	

	“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疫苗的封存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44	对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	<p>【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常用	属地行使	
45	对擅自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取缔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p>	常用	属地行使	

		<p>国务院令 第 360 号)</p> <p>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46	<p>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取缔</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八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行政法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 第 434 号)</p> <p>第六十八条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规章】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14 号)</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规章】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18 号)</p>	常用	属地行使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47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取缔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七十三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八条 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p>【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6 号）</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常用	属地行使	
48	对未按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的药品查封、扣押	<p>【规章】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6 号）</p> <p>第十九条 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p>	常用	属地行使	

49	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药品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 年国务院令 503 号）</p> <p>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2007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八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不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义务的，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该药品、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停止销售、使用该药品，对药品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对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停止销售、使用该药品，并立即</p>	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

		<p>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p> <p>【规章】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p> <p>第二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经过调查评估，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四条所称的安全隐患，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召回药品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销售和使用该药品。</p> <p>第三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p>			
50	<p>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查封、扣押；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对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p>	<p>【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0 号）</p> <p>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p> <p>（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隐瞒有关情况。</p>	常用	属地行使	

51	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紧急措施	<p>【行政法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p> <p>第五十五条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p>	常用	属地行使	
52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p> <p>（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p>	常用	属地行使	
53	对有关等产品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的查封、扣押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常用	属地行使	
54	对不合法定要求的等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p> <p>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p>	常用	属地行使	

	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55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 第503号）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常用	属地行使	
56	（原未承接，现添加）对有可能被转移、隐匿、销毁的与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财物进行封存、扣留	【规章】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58号） 第四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给予协助，不得拒绝。对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可以行使《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职权，对有可能被转移、隐匿、销毁的与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财物，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封存、扣留，并可以通知仓储、运输、银行等有关单位依法协助办理。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	非常用	属地行使	



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知情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